

2010《注册税务师》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五章(1)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595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5954.htm) id="tb42" class="mar10">

第一节 债概述 一、债的概念和特征 债是指特定人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财产性法律关系。债的关系包括合同关系、无因管理关系、不当得利关系和因侵权行为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等。二、债的法律关系 债的要素包括债的主体、债的内容、债的客体(也称“标的”)。债的主体是指参与债的关系的当事人，债的内容是指债权和债务，债的标的是指债权债务所指向的事物。三、债的分类 (二)依债的发生原因所作的分类 1、合同。2、缔约上的过失。3、单独行为。4、侵权行为。5、无因管理。6、不当得利。7、其他。提示：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管理他人事务的人被称为管理人，本人负有偿还必要费用、赔偿损失等项义务，管理人和本人间形成债的关系。【例题1】李文向何冬借款2500元，何冬因失误多付给李文500元，李文在三天后用500元买了福利彩票，中奖5万元。何冬在李文中奖后的第二天发现多付借款的事实，于是要求李文退回500元，并分给他一部分中奖款。李文不同意，发生诉讼。下列关于本案处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08年) a.李文无须返还多收的500元，因为，何冬多付500元是他自己的错误所致 b.李文应当返还3000元，因为李文与何冬的借款合同无效 c.李文应当返还多收的500元 d.李文应当返还多收的500元以及部分中奖款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不当得利。李文收取的何冬多支付给的500元，属于不当得利，应当返还。《民通意见》第131条

规定，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应当予以收缴。【例题2】甲的一头牛走失，乙牵回关入自家牛棚，准备次日寻找失主，当晚牛棚被台风刮倒，将牛压死。乙将牛肉和牛皮出售，各得款500元和100元。请人屠宰及销售，支出100元。下列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a.甲有权要求乙返还一头同样的牛 b.甲有权要求乙返还500元 c.甲有权要求乙返还600元 d.甲有权要求乙按该牛的市价赔偿1000元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无因管理及其效力。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管理他人事务的人被称为管理人，本人负有偿还必要费用、赔偿损失等项义务，管理人和本人间形成债的关系。本题中，乙的行为符合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乙履行了适当的管理义务，对于牛因台风刮倒牛棚将牛砸死，是由于不可抗力所致，乙的主观上不具有任何过错，因此乙对甲因牛的死亡所损失不负赔偿责任，故ad项说法错误。管理行为结束后，乙作为管理人因管理而取得的财物600元应当返还被管理人，被管理人甲应当向乙偿付管理人在管理活动中之处的100元费用，故b项说法正确.c项说法错误。

(二)其他分类

- 1、意定之债与法定之债。意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由当事人依其自由意思而决定的债。法定之债是指债的发生及其内容均由法律加以规定的债。
- 2、特定物之债与种类物之债。
- 3、单一人之债与多数人之债。单一人之债是指债的关系中，债权人与债务人各为一人的债.多数人之债是指债的关系中，债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债。
- 4、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按份之债是指多数债权人或多数债务人各自按照一定的份额享有债权或负担

债务的债.连带之债是指当债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数人时，各债权人均得请求债务人为全部债务的履行，各债务人均负有为全部履行的义务，并且，全部债权债务关系因一次全部给付而归于消灭的债。

5、简单之债与选择之债。简单之债是指债的标的只有一种，当事人只能按该种标的履行.选择之债是指债的标的有数种，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为履行标的。

6、主债与从债。编辑特别推荐：海量题库有免费!预测压题,名师解析! 2010年注册税务师网上辅导全面招生 2010年注册税务师考试新手指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